

附件

##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（村） 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的方案

根据《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（村）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指标〔2024〕246 号），下达我乡镇创建补助资金 555 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建设，其中，财闽农指〔2024〕20 号（支出列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）的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共计 301.59 万元，财闽农指〔2024〕30 号（支出列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）共计 84.06 万元，泉财农指〔2024〕50 号（支出列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）共计 82.87 万元，县级配套（支出列 2130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）共计 86.48 万元。为切实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创建水平，结合乡镇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水口镇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（村）创建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如下：

### 一、乡村振兴示范镇（村）项目

#### （一）水口镇榜上村榜上精品民宿群项目

建设榜上村下坂角落 5 座以上高端民宿周边的附属配套设施提升工程（含入户道路、庭院环境整治等），计划投资额 800

万元，安排补助资金 275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水口镇榜上村精品民宿群项目停车场

建设占地 600 m<sup>2</sup>停车场一座，公共厕所一座等休闲娱乐设施，计划投资额 70 万元，安排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水口镇榜上村大长溪河道治理提升工程（垃圾中转站至内夏段）

建设河道路堤 1.2 公里，建设生态护栏 1200 米，人行步道 800 米，景观灯等配套设施，计划投资额 280 万元，安排补助资金 230 万元。

## 二、创建补助资金使用原则

### （一）着重产业培育

结合我镇实际，在强化乡村振兴示范镇的基础上，选准发展具有潜力的产业，建设高端民宿周边的附属配套设施能够提升民宿体验、增加民宿特色；建设停车场能够改善交通状况，缓解交通压力，其便利性可以吸引更多游客，培育产业新的增长点。

### （二）注重可持续发展

通过治理，可以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，改善水质，保护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；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

附件：水口镇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（村）创建补助资金使用分配明细表



附件

水口镇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（村）创建补助资金使用分配明细表

乡镇（盖章）：			填报人（联系电话）：				填报日期：								
							单位：万元								
序号	乡镇	村庄	创建类型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项目类型（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）	建设内容	总投资	资金来源		开工时间或预计开工时间	完工时间或预计完工时间	形象进度	已完工项目	
									示范资金	其他（详细注明资金来源）				决算金额	已支付资金
1	水口镇	榜上村	第一批	榜上精品民宿群项目	榜上村民委员会	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	建设黄长芳、黄双辉、黄上连、黄国城、黄明星、黄发传、黄文权等 6 座高端民宿的附属配套设施（含老年活动中心）	800	275	525（镇村自筹）	2024. 7	2024. 12	前期设计规划中		

2	水口镇	榜上村	第一批	精品民宿群项目停车场	榜上村民委员会	公共服务	建设占地 600 m <sup>2</sup> 停车场一座，公共厕所一座等休闲娱乐设施。	70	50	20（镇村自筹）	2024.7	2024.12	前期设计规划中		
3	水口镇	榜上村	第一批	大长溪河道治理提升工程（垃圾中转站至内夏段）	榜上村民委员会	公共服务	建设河道护堤 1.2 公里，建设生态护栏 1200 米、人行步道 800 米，景观灯等配套设施	280	230	50 镇村自筹	204.7	2024.12	前期设计规划中		